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 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及承債清償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及訂立承債清償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之額外資料：

釐定代價的基準

鑒於目標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方開始營運及併網發電，於計算總合作資金金額時，目標項目核准及實際裝機容量為100兆瓦(誠如該公告「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下第(3)項計算標準所載)，目標項目的每瓦平均收購成本為每瓦人民幣7.3元，與位於中國之陸上風電場之市場價格一致。

鑒於建造及營運陸上風電場屬資本密集性質，而目標項目為新建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方開始營運，因此，標的公司相對較低之資產淨值及虧損狀況反映了目標項目於建造及測試階段所確認之成本。然而，鑒於目標項目已開始營運，發電將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標的公司

下表載列標的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及合併資產總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非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6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淨值	0	102.1	0.01
合併資產總額	0	613.4	82.8

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